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804号

## 关于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项目用地资料不完善；项目概括描述不清；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不全；遗漏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4日